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几内亚在上海委派名誉领事 达成协议的换文

## 几方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几内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确认，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在上海委派名誉领事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在上海委派名誉领事一名。

二、几内亚共和国驻上海名誉领事必须是上海市永久居民。

三、几内亚共和国驻上海名誉领事应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

规定的范围内执行领事职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几内亚共和国驻上海名誉领事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五、几内亚共和国在上海设立职业领事机构后，不再保留名誉领事。

六、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惯例，妥善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几内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九日于北京

## 中 方 复 照

几内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几内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九日第 20/AGB/2002 号照会，内容如下：

（内容同几方来照，略——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于北京